

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

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 11:00

會議地點：工設系 105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院長 桂陽

出席者：建築學系-林妝鴻老師、梁漢溪老師、王本壯老師、建築系學會會長
工業設計學系-陳坤淼老師、徐義權老師、鄭仕弘老師、工設系學會會長
原住民專班-陳士章老師

列席者：劉馨婷小姐

會議紀錄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原住民專班

案由：請審議原住民專班 104-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6 年 8 月 15 日；9 月 27 日；11 月 16 日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~3 次班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會議紀錄請詳附件。
2. 106 學年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內容如下，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彙總表及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表如附件。

學年度	科目資訊修正前				科目資訊修正後				修正內容
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
106	部落服務學習專題(一)	主系必修	3/3	四上	部落服務與文創產業專題(一)	主系必修	3/3	四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6	部落服務學習專題(二)	主系必修	3/3	四下	部落服務與文創產業專題(二)	主系必修	3/3	四下	調整課程名稱
106	永續建築導論	主系選修	2/2	三上	永續建築與城鄉概論	主系選修	2/2	三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6	專題設計(一)	主系必修	3/3	三上					刪除
106	專題設計(二)	主系必修	3/3	三下					刪除

106					文創產品開發(一)	主系必修	2/2	三上	新增
106					文創產品開發實習(一)	主系必修	1/2	三上	新增
106					文創產品開發(二)	主系必修	2/2	三下	新增
106					文創產品開發實習(二)	主系必修	1/2	三下	新增
106	進階設計(一)	主系必修	2/2	二上	文創設計(一)	主系必修	2/2	二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6	進階設計實習(一)	主系必修	2/4	二上	文創設計實習(一)	主系必修	2/4	二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6	進階設計(二)	主系必修	2/2	二下	文創設計(二)	主系必修	2/2	二下	調整課程名稱
106	進階設計實習(二)	主系必修	2/4	二下	文創設計實習(二)	主系必修	2/4	二下	調整課程名稱
106					設計學院微型課程	院選修	2/2	1下	新增
106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1/3	4下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3/3	4下	變更上課時數

3.105 學年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內容如下，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彙總表及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表如附件。

學年度	科目資訊修正前				科目資訊修正後				修正內容
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
105	部落服務學習專題(一)	主系必修	3/3	四上	部落服務與文創產業專題(一)	主系必修	3/3	四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5	部落服務學習專題(二)	主系必修	3/3	四下	部落服務與文創產業專題(二)	主系必修	3/3	四下	調整課程名稱
105	永續建築導論	主系選修	2/2	三上	永續建築與城鄉概論	主系選修	2/2	三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5	專題設計(一)	主系必修	3/3	三上					刪除
105	專題設計(二)	主系必修	3/3	三下					刪除
105					文創產品開發(一)	主系必修	2/2	三上	新增
105					文創產品開發實習(一)	主系必修	1/2	三上	新增

105					文創產品開發(二)	主系必修	2/2	三下	新增
105					文創產品開發實習(二)	主系必修	1/2	三下	新增
105					設計學院微型課程	院選修	2/2	1下	新增
105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1/3	4下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3/3	4下	變更上課時數

4.104 學年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內容如下，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彙總表及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表如附件。

學年度	科目資訊修正前				科目資訊修正後				修正內容
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
104	部落服務學習專題(一)	主系必修	3/3	四上	部落服務與文創產業專題(一)	主系必修	3/3	四上	調整課程名稱
104	部落服務學習專題(二)	主系必修	3/3	四下	部落服務與文創產業專題(二)	主系必修	3/3	四下	調整課程名稱
104					設計學院微型課程	院選修	2/2	1下	新增
104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1/3	4下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3/3	4下	變更上課時數

5.103 學年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內容如下，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彙總表及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表如附件。

學年度	科目資訊修正前				科目資訊修正後				修正內容
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
103					設計學院微型課程	院選修	2/2	1下	新增
103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1/3	4下	有機農業	主系選修	3/3	4下	變更上課時數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

設計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1.為依循「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106.10.17 106-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)」之學分認證規定，故修正本院之「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2.修正處如下表：

要點修正前		要點修正後	
第二條	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，最多授予2學分。	第二條	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此課程分別在上學期及下學期開課，名稱分別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，學分數各1學分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。
第三條	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小時認證為1點；產業參訪半天以內1點，全天為2點；滿18點(36小時)認證為1學分；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 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(含工藝體驗)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	第三條	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小時認證0.1學分為原則，即以2小時核計0.1學分，3小時核計0.15學分，以此類推，累計以1學分(20小時)為上限，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 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(含工藝體驗)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
第五條	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 1.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18點或36點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2.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18點認1學分，滿36點認2學分；超過18點且少於36點之多餘點數，得於下次認證使用。3.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(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)呈送註冊組，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	第五條	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 1.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20小時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 2.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20小時認1學分。 3.學生於選修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等課程後，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(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)呈送註冊組，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第三案

工業設計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工業設計學系104-106學年大學入學生科目表修正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會議紀錄請詳附件。

2. 各學年入學生科目表修正說明如下列：

學年度	科目資訊修正前				科目資訊修正後				修正內容
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類型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學期	
104					電腦輔助製造	主系選修	3/3	3 下	新增
105					電腦輔助製造	主系選修	3/3	3 上	新增
105					設計師的大數據分析	主系選修	2/2	3 下	新增
105					文創智慧財產	主系選修	2/2	3 下	新增
105	使用者研究	主系選修	2/2	3 下					刪除
105	智慧財產權與產業創新	主系選修	2/2	3 上					刪除
106					設計學院微型課程	院選修	2/2	1 下	新增
106					電腦輔助製造	主系選修	3/3	3 上	新增
106					設計師的大數據分析	主系選修	2/2	3 下	新增
106					文創智慧財產	主系選修	2/2	3 下	新增
106	使用者研究	主系選修	2/2	3 下					刪除
106	智慧財產權與產業創新	主系選修	2/2	3 下					刪除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

建築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建築學系學士班 102-106 學年入學生科目表院選修新增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(106.11.8)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詳附件。

2. 102-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-院選修課新增內容如下：

學制	修課別	入學年度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/學時	年級	說明
學士班	院選修	106 105	設計學院 微型課程	DWWO0013	2/2	一下	新增

		104					
		103					
		102	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第五案

建築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建築學系學士班 102-106 學年入學生科目表-系選修新增「設計專題-遠距教學」科目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(106.09.20)決議、第 1 次系課程會議(106.11.8)決議通過。
2. 為提升本系國際競爭力，特邀請英國、紐西蘭、法國、韓國、印度等國際專家進行跨國之遠距建築設計課程教學。課程內容以建築之參數化設計教育為基礎，最終輔以實作結構工作營作為成果，使學生學習具體使用參數化設計之實踐與應用。課程屬 U 課程，執行方式為遠距教學，課綱與授課內容(含師資)詳附件

學制	修課別	入學年度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/學時	年級	說明
學士班	系選修	106	設計專題- 遠距教學	DWAE0070	4/4	四下	1. 新增 2. U 課程
		105					
		104					
		103					
		102					
碩士班	系選修	106	設計專題- 遠距教學	DWAE0070	4/4	一下	1. 新增 2. U 課程
		105	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工業設計學系 105 會議室

主 席	吳 柏 宇		
出席委員	如下		
林壯鴻老師	林壯鴻	陳坤森老師	陳坤森
梁漢溪老師	梁漢溪	徐義權老師	
王本壯老師	王本壯	鄭仕弘老師	鄭仕弘
陳士章老師	陳士章		
記錄	如下		
行政助理	劉 靨 婷		

建築系系學會會長 陳柏宇

工業設計學系系學會會長

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

106.02.20 105-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07 105-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照案通過
106.03.21 105-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.11.22 106-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促進設計學院（下稱本院）學生主動學習設計新知與瞭解相關產業趨勢，特定此要點。
2. 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（下稱本課程），此課程分別在上學期及下學期開課，名稱分別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，學分數各 1 學分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。
3. 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 小時認證 0.1 學分為原則，即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，3 小時核計 0.15 學分，以此類推，累計以 1 學分(20 小時)為上限，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

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（含工藝體驗）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

4. 本課程學習活動與時數認證流程為：
 - (1) 主辦單位或教師事前向本院報備，並敘明活動時數與參加學生限制條件（若有）；
 - (2) 本院依活動限制條件（若有）進行公告；
 - (3) 活動進行時由本院派人至活動現場，於本課程個人護照上簽證時數；若為校外活動則由主辦教師代行時數簽證。
 - (4) 學生於個人護照上撰寫活動名稱、簡要心得並附加當日活動照片。

※本課程學習活動之交通、休息與住宿等學習活動以外之時間，應不予認證時數。

5. 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
 - (1) 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 20 小時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
 - (2) 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 20 小時認 1 學分。
 - (3) 學生於選修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等課程後，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（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）呈送註冊組，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
6. 以上認證用之個人護照與簽證印章由本院製作、發放與保管。
7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需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修正處如下表：

要點修正前		要點修正後	
2.	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，最多授予 2 學分。	2.	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此課程分別在上學期及下學期開課，名稱分別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，學分數各 1 學分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。
3.	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 小時認證為 1 點；產業參訪半天以內 1 點，全天為 2 點；滿 18 點 (36 小時) 認證為 1 學分；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 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 (含工藝體驗)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	3.	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 小時認證 0.1 學分為原則，即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，3 小時核計 0.15 學分，以此類推，累計以 1 學分 (20 小時) 為上限，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 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 (含工藝體驗)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
5.	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 1. 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 18 點或 36 點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2. 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 18 點認 1 學分，滿 36 點認 2 學分；超過 18 點且少於 36 點之多餘點數，得於下次認證使用。3. 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 (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) 呈送註冊組，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	5.	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 1. 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 20 小時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 2. 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 20 小時認 1 學分。 3. 學生於選修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等課程後，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 (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) 呈送註冊組，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